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5-09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发布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7),监管工作函内容如下:

“你公司2015年9月29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我部对公司公告事后审核关注到,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中增加了以下条款:公司控股股东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反收购措施;董事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监事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新的监事人数不超过监事会组成人数的1/3等。此外,还就董监事会换届或改选董监事会时,有董监事提案权股东的持股天数和提名名额等作出了相关限制。

请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说明本次对《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是否符合上述规定,是否涉嫌侵害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同时,请公司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于2015年10月12日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上述监管工作函,公司董事会经反复论证,现就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相关问题作出如下答复: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要时期,又由于公司目前股权较为分散,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足10%,为稳定公司业务、防止恶意收购的发生,特向股东大会提议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及加强反收购相应条款。

公司就关于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的修订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第三十条的修订

(一)修订内容

本条第一款原先规定:“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108日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修订后本条第一款规定为:“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二)修订理由、所涉及股东权益的说明

原章程中规定“连续108日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采取反收购措施,”但“20%以上股份的股东”这一要求与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不符,目前公司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都无法满足前述条件,目前该规定实质上为一纸空文。

董事会考虑到第三十条是关于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下的规定,而本条第三款对于“恶意收购”定义为:“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是指收购者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因此,恶意收购针对的就是控股股东的控股权。本条规定的宗旨是为了防止恶意收购时保护控股股东的股权而做出的规定,赋予控股股东在一定合法范围内合法维护自己控股权的权利。因此,原章程修订为“公司控股股东”更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也在遇到恶意收购时能积极行使应有的股东权利,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稳定发展。

该条款赋予控股股东合法维护自身权利的同时也并未否定中小股东的权利,如控股股东未能在公司遭恶意收购时采取适当的反收购措施,“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仍可通过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

最后,该款也对反收购措施做了相应的限制,仅指“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以不损害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为前置条件。

(三)法律依据

反收购条款属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范畴,股权转让是公司股东的权利;股东对于自己的权利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在公司章程上进行相应的规定,因此,公司章程上可以规定股东在面临被收购情况下的相关措施。同时,《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也明确了董事会可以针对收购做出决策及采取措施。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第八十四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的修订

(一)第八十四条

1、修订内容

本条第三款原先规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亦可以提名,并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评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换届或改选董事会时,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但未成为第一大的股东只能通过以其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但未成为第一大的股东合计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提名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五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修订后的本条第三款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亦可以提名,并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评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换届或改选董事会时,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东只能通过以其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和一名监事候选人;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的股东合计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提名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五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或者提名不超过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的监事候选人。……”

2、修订理由

根据原章程规定,“未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只能提名一名或者不超过五分之一董事候选人”,但对于第一大股东提名董事会候选人没有限制,这意味着第一大股东可以提名多个董事候选人。当恶意收购发生时,收购方能够较轻松地通过成为第一大股东从而提名多个董事会候选人,而其他股东只能提名一名或者不超过五分之一董事候选人,那么收购方很轻松就能控制董事会。董事会的稳定对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至关重要。因此,为防止恶意收购发生时收购方控制董事会、造成董事会的巨大变动从而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修订后的章程对“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做了限制。同理,修订后的本条也增加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东”对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的限制,限制为“一名监事候选人或者合计不超过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的监事候选人”。这就有效防止恶意收购方控制董事会、监事会,保证了董事会、监事会的稳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条修订后,对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关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对于他们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没有限制;但对于“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东”则限制为只能提名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并且合计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五分之一或者不超过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本条的修订是为了防止恶意收购情况下收购方控制董事会或监事会,并没有否认《公司法》赋予的股东的临时提案权,与《公司法》并不冲突。

虽然《公司法》赋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但在董事、监事的选举和更换等方面股东大会可以作出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是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形式对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和更换做出相应的规定;因此,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规定特定股东在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人数方面有一定限制,是公司法赋予的股东大会职权。公司对于本条款的修订符合法律规定。

(二)第九十八条

1、修订内容

本条第一款原先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修订后的本条第一款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

2、修订理由

董事会是全体股东行使权力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的稳定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经营管理的稳定,关系到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对董事换届时新董事人数进行比例限制,才能保证董事会的稳定;并且当恶意收购发生时,可以有效防止收购方迅速控制董事会从而全面控制公司的情形发生。

(三)第一百六十五条

1、修订内容

本条原先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修订后本条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新的监事人数不超过监事会组成人数的1/3。”

2、修订理由

原先该条关于监事方面的规定较为简单,遇到恶意收购情形时,抵制收购方控制监事会的力量薄弱;由于上市公司许多重大事宜也需要监事会表决通过,监事会的稳定对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也至关重要。因此,对于监事会的规定也应当参考董事方面的规定,加强反收购规定。修订后的条款不仅增加了“股东不能无故解除监事职务”,而且规定“新的监事人数不超过监事会组成人数的1/3”。这样规定,恶意收购发生时,收购方就无法凭借其股权优势随意解除原先的监事,也无法迅速控制监事会。因此,该条修订保障了公司监事会的稳定,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上述三条所涉及股东权益的说明

上述三条内容分别在提名董事会及监事会候选人的股东资格、候选人人数、换届时新董事人数、监事的免除和换届时新监事人数等方面进行了修订,这些都是反收购的有效措施;同时也保证了董事会、监事会的稳定,能够更好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从而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这些修订没有任何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根据修订后的章程,中小股东可以联合起来通过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来提名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并且修订后的章程对换届董事、监事时新的董事和监事人数作出比例限定,更好的防止恶意收购方控制董事会或监事会,保障了董事会、监事会的稳定,从而更好的保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这三条的修订没有任何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五)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是股东大会的职权,因此,股东大会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形式对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和更换做出相应的规定。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公司法》第一百条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5-04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收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停牌。

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3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有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15-014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13时起停牌。

本公司将尽快发布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2015-038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52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尚无新的进展,若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公司股票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174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巴士租赁

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控股”)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强生控股为巴士租赁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一次性额度为1000万,期限为一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49亿元额度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丽正路1628号4栋1026室

法定代表人:梁东

注册资本:3438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汽车租赁,机动车辆保险,自由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2286.34万元,净资产47445.6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0755.04万元,负债总额100755.0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593.26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90903.49万元, 净利润为4367.97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4840.87万元,净资产46824.8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9114.29万元,负债总额99114.2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8840元,营业收入为71081.58万元,净利润为3916.18万元。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

保证人:强生控股

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被担保主债权: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1000万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巴士租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319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9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背景

鉴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考虑,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通过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环卫产业领域优势资源进行整合,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加快公司的产业升级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标的交易方分别为两家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框架性协议,按照双方相关保密协议条款,不披露交易对方具体名称)。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属于环卫产业领域: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卫装备细分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上述两家交易标的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展开谈判,并组织中介机构对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所做工作如下:

1、与上述两家交易标的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展开谈判,并同其中一家签定股权购买备忘录。公司与上述两家交易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股权购买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权分额、标的估值、交易对价、对价支付方式、业绩承诺等事项展开多轮谈判达。最终,公司与其中一家标的公司就股权购买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购买股权备忘录。

2、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公司组织协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某标的公司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初步尽职调查工作结束后,上述中介机构出具了初步尽职调查报告,对尽调结果进行充分审慎论证。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8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2、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5-070),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分别是:2015-071、2015-078、2015-079),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5-082),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9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5、2015-086、2015-09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5-091),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三、公司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与标的公司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各相关合作条款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但由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较为剧烈,交易双方未能在交易对价、交易方式及部分关键合作条款上达成一致。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将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经过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和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产业升级布局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5年10月1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9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 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桂丰先生、财务总监杨育忠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永奇先生、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雷亦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下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章先生、王小姐

联系电话:0597-2796968

传真:0597-2962796

电子邮件:fjlm@fjlm.com.cn

通讯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商务营运中心商会大厦B栋17层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邮编:3640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57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于小镭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各子议案分项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2.02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2.03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2.04议案名称:期间损益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2.06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2.07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2.08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2.09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2.10议案名称: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2.11议案名称:拟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2.12议案名称: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2.13议案名称: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2.14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78,700	100.00	0	0.00	0	0.00

(二)